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燕月

電話：05-3620123#8316

電子信箱：anyueh@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0618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一（376500000A_1090061812_ATTACH1.pdf）

主旨：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構）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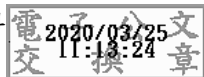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41383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辦理，並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

二、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維護師生安全健康，公立各級學校於旨述期間如遇學生寒暑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旨揭規定辦理。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



109/03/26

1090001094